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人〔2017〕69号

关于印发《2017年云山学者特聘岗位校内人员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云山学者特聘岗位向校内人员开放，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特聘岗位管理办法》（广外校〔2017〕9号，以下简称“云山特聘岗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2017年云山学者特聘岗位校内人员聘用实施方案》。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云山学者特聘岗位校内人员聘用实施方案

一、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原则

本次云山学者特聘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遵循“突出重点、择优聘用、宁缺毋滥”的原则，优先向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及重点平台倾斜。

二、岗位类别及名额

（一）岗位类别

本次聘用的云山学者岗位类别为：云山杰出学者岗位、云山青年学者A岗。

（二）推荐名额

各二级单位根据规定的推荐名额，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推荐本单位云山学者候选人。各二级单位可推荐名额如下：

1. 省攀峰重点学科、优势重点学科、特色重点学科所涉及的二级单位，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广东省外语研究与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创新中心可分别推荐每类云山学者候选人1-2名。

2. 其他学院和科研机构可推荐每类云山学者候选人1名。

三、人员聘用及岗位职责

（一）聘用对象

本次应聘对象为学校在编在职的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聘用的基本条件不低于“云山特聘岗位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

条的规定。二级单位可根据单位发展需求在基本条件之外增设其他条件。校级领导、“双肩挑”人员和在聘云山学者不予申报。

（二）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由各二级单位与推荐人选商定，所商定的职责不得低于“云山特聘岗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要求。各二级单位和推荐人须将岗位职责与本单位建设发展计划相结合，商定有利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本单位建设发展的岗位任务。

四、聘用程序

（一）应聘人员申报。应聘者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聘用条件和职责，如实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杰出学者”申报表》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青年学者A岗”申报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交所在二级单位汇总。

（二）二级单位审核和推荐。二级单位审核应聘者的申报材料，召集单位学术委员会确定推荐人选，形成推荐意见报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资格审查通过者，将参加专家评审会，接受专家评议。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答辩评审方式，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五）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对专家评议意见进行讨论，形成推荐意见。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人员应聘云山学者岗位人

员名单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七）**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对领导小组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应聘者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及有关待遇进行审批。

（八）**公示与发文**。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聘用结果。

（九）**签订合同**。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五、组织实施及材料提交

（一）各二级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各二级单位人事工作联系人为本单位推荐工作的具体联系人。

（二）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二级单位严格按要求进行推荐；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三）各二级单位须在指定时间前将本单位推荐人选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人事处高层次人才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应包括：

1.“云山杰出学者”申报表1份或“云山青年学者A岗”申报表1份；

2.推荐人选证明材料1份，须有目录并装订成册，具体内容为申报表中所列的学术论文、教学科研项目、所获奖项等。

（四）联系人：陈闰、肖锐、王雯雯（北校区行政楼403）；联系电话：36261036（1036）、36207071（7071）。

（五）具体申报组织实施工作以人事处下发通知为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7年10月31日印发